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杨东青

单位名称（盖章）：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主要生产设备	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工艺流程	10
3.5 公用工程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文件批复	19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4
6.4 固废	24
7 质量控制	25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26
8.3 验收监测结论	30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3

9.2 环境检测能力.....	33
10 结论.....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3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监测报告.....	41

1 项目概况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注册地址：盐山县边务乡杨龙潭村。《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法兰及补偿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原盐山县环保局的审批（盐环表[2017]07 号），后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盐山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盐审环表[2020]066 号），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精密不锈钢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盐山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盐审环表[2022]039 号），后于 2023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号为盐科信技改备字[2024]18 号，项目代码为 2207-130925-89-02-4211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8 日通过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盐审环表[2024]008 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56652781030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ZH20240912017）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7)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审环表[2024]008号；
- (3)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SDZH20240912017）。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5) 建设内容：本项目于现有西厂区内技改，项目计划购置喷砂机、燃气加热炉、压力机、剪板压力机、切割机、自动焊机、电焊机、电焊条烘干机、折弯压力机、车床、钻床、包装膜打包机、卷管机、卷法兰机、抛光机、锯床等设备 90 余台(套)。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6) 建设规模：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管件系列产品 1500 吨。建成后全厂年产推制弯头 4000 吨，冷挤三通 1600 吨，不锈钢弯头 500 吨，热压弯头 500 吨、补偿器 2000 吨。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1	推制弯头	3000	4000	t/a	增加
2	冷挤三通	1500	1600	t/a	增加
3	不锈钢弯头	500	500	t/a	不变
4	热压弯头	300	500	t/a	增加
5	补偿器	1800	2000	t/a	增加

(7) 劳动定员：本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95 人；工作制度不变，即保持为 8 小时白班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天然气加热炉年工作时间 250 小时。

(8)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塔路龙海工业园杨龙潭村现有西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5'22.193"、东经 117°11'46.532"，厂区东侧隔盐塔路为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东厂区，南侧、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龙胜汽修厂。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西厂区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50m ² , 彩钢结构	补偿器车间, 主要用于补偿器生产加工	依托现有	一致
	6#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一致
	对焊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彩钢结构	不锈钢弯头推制车间、三通压制车间、	依托现有	一致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² , 彩钢结构	不锈钢三通车间, 主要用于三通、不锈钢弯头等管件产品的生产加工	依托现有	一致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800m ² ,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一致
	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 彩钢结构	压制弯头车间, 主要用于管件压制加工	依托现有	一致
	7#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 彩钢结构	主要用于管件的机加工等	依托现有	一致
	8#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一致
	9#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一致
	法兰车间	建筑面积 4450m ² , 彩钢结构	主要用于法兰生产加工	依托现有	一致
	推制车间	建筑面积 3250m ² , 彩钢结构	推制弯头车间, 主要用于弯管生产加工	依托现有	一致
	弯管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一致
东厂区					
	东厂区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 彩钢结构, 主要用于管件的机加工等	依托现有	一致	
辅助工程	西厂区				
	料场	2 处, 总占地面积 10000m ² , 主要用于管材原料的露天放置		依托现有	一致
	仓库	3 座,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 彩钢结构, 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一致
	办公室	4 座,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 用于职工日常行政办公及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一致
	危废间	1 座, 建筑面积 28m ² ,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	一致
	东厂区				
	办公室	1 座,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职工日常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	供水	由边务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	由边务镇变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和天然气加热炉供热; 冬季生活		依托现有	一致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程		采暖由电暖空调供热			
	供气	天然气由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接入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西厂区	切割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一致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	一致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一致
			热压弯头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依托现有	一致
			推制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 DA006、DA007、DA008 排放	依托现有	一致
			推制弯头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与热压弯头喷砂废气共用）	依托现有	一致
			三通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依托现有	三通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补偿器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一致	
	东厂区	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0 排放	依托现有	一致	
		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1 排放	依托现有	一致	
	废水	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一致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一致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除尘灰定点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一致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致		
危险废物由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新建	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一致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管道附近分别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泄露时，应初步判断泄露（散落）位置、泄露（散落）设备或管道、泄露（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2) 及时修订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一致
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料场、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已铺设 20cm 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一般硬化处理同时加强维护和管理。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 。	——	一致

现场主体工程见下图。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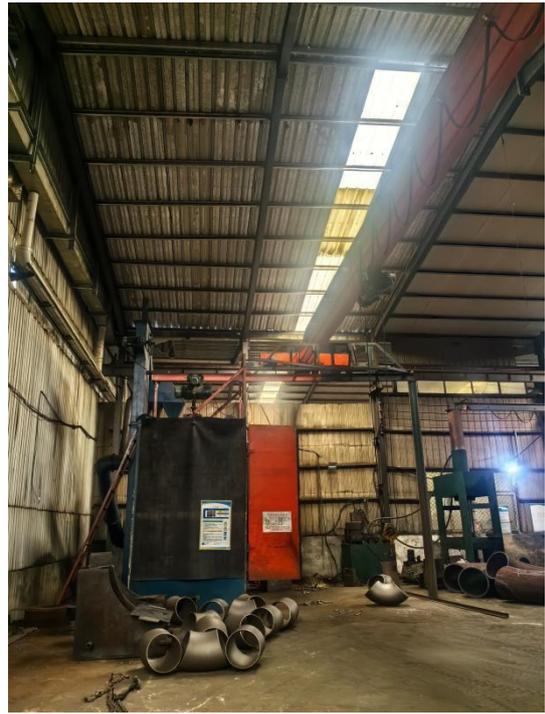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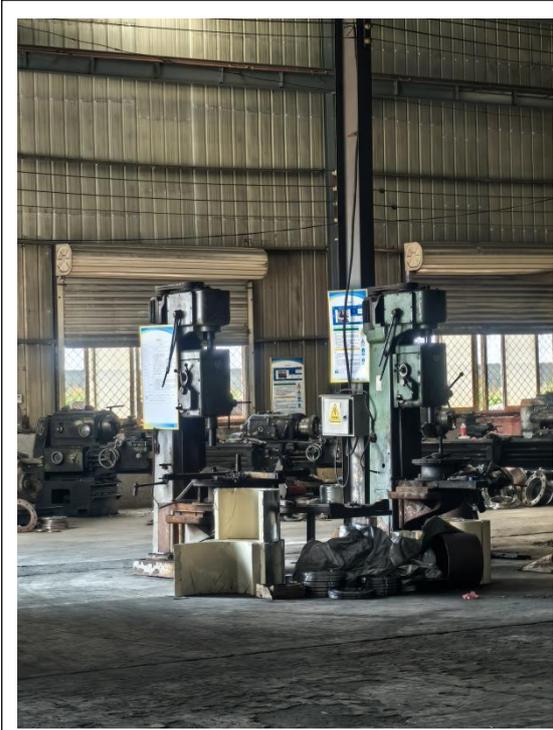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推制弯头车间	叉车	+5	+5
2	弯头整形车间	喷砂机	+1	+1
3		叉车	+2	+2
4	压制弯头车间	压力机	+14	+14
5		燃气炉	+1	+1

序号	位置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6	补偿器车间	剪板压力机	+1	+1	
7		切割机	+6	+6	
8		TYPE40 自动焊机	+1	+1	
9		电焊机	+16	+16	
10		电焊条烘干机	+1	+1	
11		折弯压力机	+1	+1	
12		压力机	+12	+12	
13		车床	+5	+5	
14		钻床	+5	+5	
15		包装膜打包机	+1	+1	
16		喷砂机	+1	+1	
17		锯床	-2	-2	
18		卷管机	+1	+1	
19		卷法兰机	+1	+1	
20		不锈钢弯头推制车间	切割机	+2	+2
21			叉车	+1	+1
22			锯床	+1	+1
23			包装膜打包机	+1	+1
24	三通压制车间	切割机	+4	+4	
25		压力机	+2	+2	
26		叉车	+1	+1	
27		抛光机	+5	+5	
28		气泵	+3	+3	
29	不锈钢三通车间	压力机	+1	+1	
30		切割机	+1	+1	
31		叉车	+1	+1	

现场主要设备见下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全厂用量	技改后全厂	来源
1	板材	t/a	3930	4300	外购
2	管材	t/a	3170	4500	外购
3	焊材	t/a	33	35	外购
4	螺栓	t/a	76	78	外购
5	新鲜水	m ³ /a	540	640	由边务镇供水管网提供
6	天然气	m ³ /a	50 万	60 万	由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接入
7	电	kWh/a	270 万	350 万	由边务镇变电所提供
8	石墨粉	t/a	2	3	外购
9	机油	t/a	0.8	1	外购

3.4 工艺流程

3.4.1 热压弯头生产工艺

①切割下料

本项目以外购的管材为原料，根据产品规格及材质要求，采用锯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

②加热

利用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至特定温度，然后取出以便压制。

③压制整形

利用压力机和模具等设备进行压制成型，制成弯头等管件坯件。

④机加工

利用车床等对管件端口进行机加工处理，以去除毛刺或螺纹车口等，机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等。

⑤加热

利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至特定温度，然后取出进行自然冷却，以提高管件的机械性能。

⑥喷砂

采用喷砂机对管件坯件进行喷砂除锈处理，即可制成弯头等管件产品。

⑦检验、包装入库、外售出厂

管件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最后外售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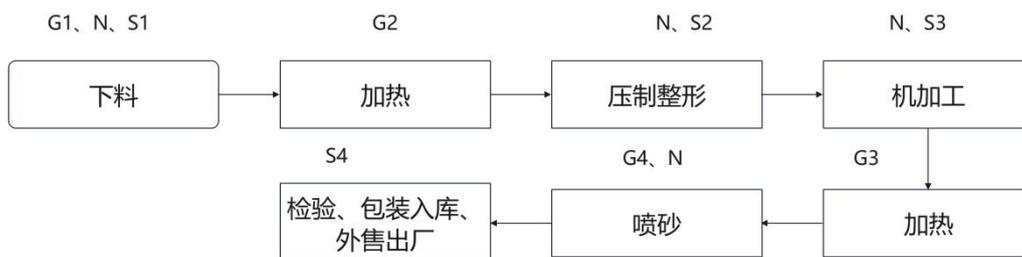


图 3-1 热压弯头生产工艺图及排污节点

3.4.2 推制弯头生产工艺

①切割下料

本项目以外购的管材为原料，根据产品规格及材质要求，采用锯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

②推制成型

利用推制机机头线圈对管材进行加热，待金属烧红软化后进行推制成型。

③压制整形

利用压力机和模具等设备进行压制整形，制成弯头等管件坯件。

④机加工

利用车床等对管件端口进行机加工处理，以去除毛刺或螺纹车口等，机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等。

⑤加热

利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至特定温度，然后取出进行自然冷却，以提高管件的机械性能。

⑥喷砂

采用喷砂机对管件坯件进行喷砂除锈处理，即可制成弯头等管件产品。

⑦检验、包装入库、外售出厂

管件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最后外售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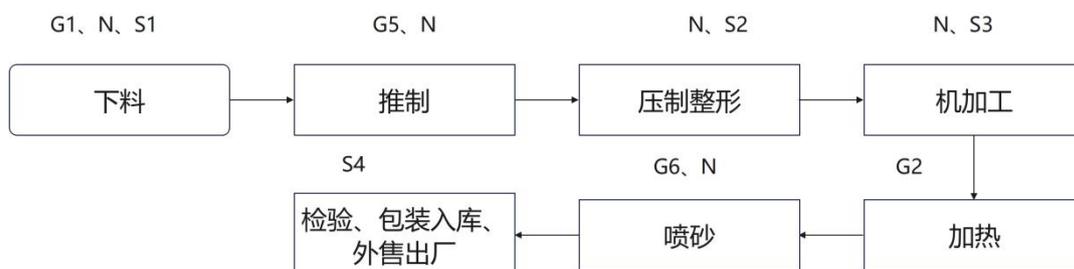


图 3-2 推制弯头生产工艺图及排污节点

3.4.2 冷挤三通生产工艺

①切割下料

本项目以外购的管材为原料，根据产品规格及材质要求，采用锯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

②喷砂

采用喷砂机对管件坯件进行喷砂除锈处理。

③冷挤

利用压力机，直接挤压成型。

④机加工

利用车床等对管件端口进行机加工处理，以去除毛刺或螺纹车口等，机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等。

⑤加热

利用电炉加热至特定温度，然后取出进行自然冷却，以提高管件的机械性能。

⑥整形

利用压力机等设备进行整形，制成三通管件坯件。

⑦机加工

利用车床等对管件端口进行机加工处理，以去除毛刺或螺纹车口等，机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等。

⑧检验、包装入库、外售出厂

管件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最后外售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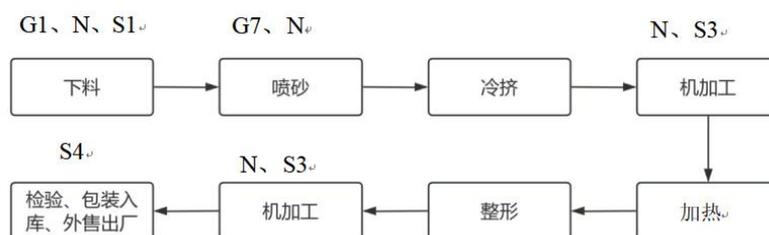


图 3-3 冷压三通生产工艺图

3.4.4 波纹补偿器生产工艺

①切割下料

本项目以外购的钢板、管材、法兰锻坯为原料，根据产品规格及材质要求，采用锯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

②波纹管成型

采用波纹成型压力机对板材进行挤压成型。

③机加工

利用压力机、车床等设备将各部件进行加工成型。

④焊接、组装

将机加工部件和波纹管采用电焊机或对焊机进行焊接组装。

⑤检验

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外售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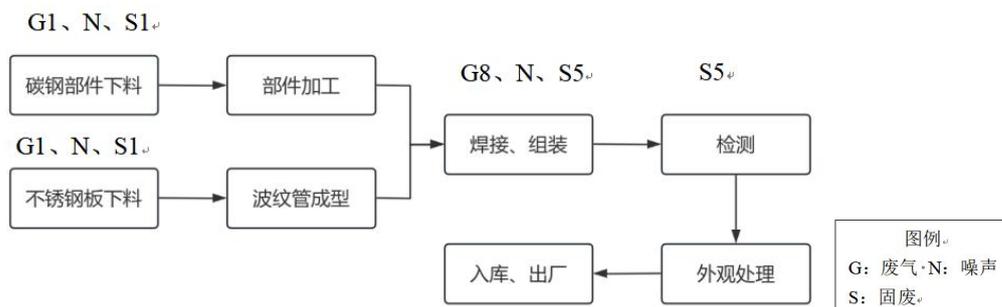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建设后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供电由边务镇变电所提供。技改后新增用电量 80 万 kWh。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350 万 kWh。

(2)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燃气炉和电炉，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3) 供气

天然气由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接入，改扩建后天然气用量增加 10 万 m³/a。项目建成后全厂天然气年用量为 60 万 m³/a。

(4) 给排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新增部分职工生活用水。新增生活盥洗用水 0.45m³/d(135m³/a)(按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30L·人/d 计算)，技改后全厂职工生活用水 1.25m³/d (375m³/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技改后全厂设备冷却用水总量为 $21.2\text{m}^3/\text{d}$ ($636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补充量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新增新鲜水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

技改后全厂新鲜水补充量 $2.45\text{m}^3/\text{d}$ ($735\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边务镇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废水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技改后全厂生活废水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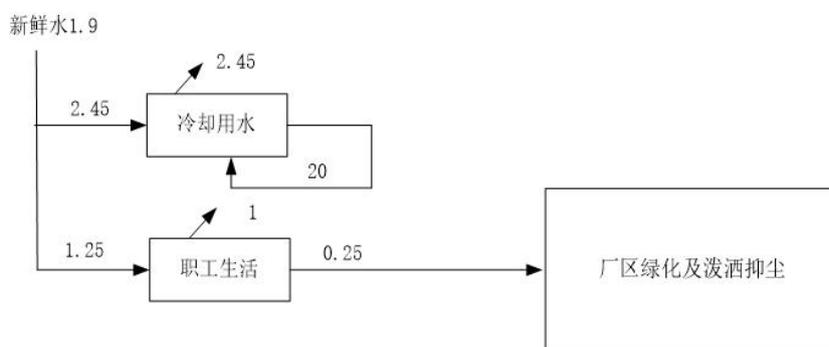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三通喷砂废气与补偿器喷砂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现场实际为三通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补偿器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其他)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已落实
			SO ₂		30mg/m ³		
			NO _x		6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度)		
		DA003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已落实
			SO ₂		30mg/m ³		
			NO _x		6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度)		
		DA004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其他)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5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其他)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6 (推制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已落实	
	DA007 (推制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已落实	
	DA008 (推制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已落实	

	DA009 (三通喷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	三通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补偿器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切割、压制、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检验	不合格件	收集后外售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除尘器 除尘灰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布袋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机油	废机油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 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p> <p>②生产车间、仓库、料场做一般防渗处理,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③厂区道路、办公楼等辅助用房做简单防渗, 进行硬化处理。</p>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间和天然气管道附近分别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泄漏时, 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设备或管道、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2) 及时修订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本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进行监测, 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 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p>	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p>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塔路龙海工业园杨龙潭村，其中起点坐标西厂区为北纬 38 度 5 分 22.193 秒，东经 117 度 11 分 46.532 秒。东厂区为北纬 38 度 5 分 23.184 秒，东经 117 度 11 分 53.291 秒。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管件系列产品 1500 吨。本项目已在盐山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备案，备案编号：盐科信技改备字[2024]18 号。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1、切割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加热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措施，执行《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采取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推制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处理措施，执行《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三通喷砂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4、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废布袋外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三)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54t/a，NO_x：0.082t/a。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总量排放须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p>	<p>三通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补偿器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其他已落实</p>
2	<p>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坚持“清洁生产”的原则，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及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通过对施工、运营过程中所排污染物均实施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项目建设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总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文件批复

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审环表[2024]008号）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塔路龙海工业园杨龙潭村，其中起点坐标西厂区为北纬 38 度 5 分 22.193 秒，东经 117 度 11 分 46.532 秒。东厂区为北纬 38 度 5 分 23.184 秒，东经 117 度 11 分 53.291 秒。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管件系列产品 1500 吨。本项目已在盐山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备案，备案编号：盐科信技改备字[2024]18 号。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切割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加热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措

施，执行《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采取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推制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处理措施，执行《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三通喷砂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4、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废布袋外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54t/a, NO_x: 0.082t/a。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总量排放须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排放；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三通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补偿器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DA002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三通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补偿器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0)

6.2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

6.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6.4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除尘灰、废布袋定点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由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13日~09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DZH20240912017）。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切割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4			2024-09-1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816	2953	2894	2869	2985	29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9	6.0	6.1	5.9	6.1	6.4
	排放速率(kg/h)	1.66×10 ⁻²	1.77×10 ⁻²	1.77×10 ⁻²	1.69×10 ⁻²	1.82×10 ⁻²	1.88×10 ⁻²
检测点名称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578	1537	1507	1560	1531	15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1.3	11.9	11.9	11.5	11.8
	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1.74×10 ⁻²	1.79×10 ⁻²	1.86×10 ⁻²	1.76×10 ⁻²	1.87×10 ⁻²
检测点名称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734	1837	1800	1814	1738	17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6	11.7	12.2	12.3	12.1	11.7
	排放速率(kg/h)	2.01×10 ⁻²	2.15×10 ⁻²	2.20×10 ⁻²	2.23×10 ⁻²	2.10×10 ⁻²	2.08×10 ⁻²

检测点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8.3	8.1	8.4	8.2	8.0	8.1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199	2263	2238	2282	2236	22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8	1.9	2.3	2.2	2.1
	排放速率(kg/h)	3.74×10 ⁻³	4.07×10 ⁻³	4.25×10 ⁻³	5.25×10 ⁻³	4.92×10 ⁻³	4.67×10 ⁻³
	折算浓度(mg/m ³)	1.6	1.7	1.8	2.2	2.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18	16	17	19	17	18
	排放速率(kg/h)	3.96×10 ⁻²	3.62×10 ⁻²	3.80×10 ⁻²	4.34×10 ⁻²	3.80×10 ⁻²	4.00×10 ⁻²
	折算浓度(mg/m ³)	17	15	16	18	16	1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44	49	46	48	46	49
	排放速率(kg/h)	9.68×10 ⁻²	0.111	0.103	0.110	0.103	0.109
	折算浓度(mg/m ³)	42	46	44	45	42	46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检测点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7	8.0	7.8	7.9	8.1	8.0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895	1921	1889	1951	1904	19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2.2	2.0	2.2	1.9	2.3
	排放速率(kg/h)	3.98×10 ⁻³	4.23×10 ⁻³	3.78×10 ⁻²	4.29×10 ⁻³	3.62×10 ⁻³	4.43×10 ⁻³
	折算浓度(mg/m ³)	1.9	2.0	1.8	2.0	1.8	2.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16	14	16	15	16	17
	排放速率(kg/h)	3.03×10 ⁻²	2.69×10 ⁻²	3.02×10 ⁻²	2.93×10 ⁻²	3.05×10 ⁻²	3.28×10 ⁻²
	折算浓度(mg/m ³)	14	13	15	14	15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0	63	58	61	58	64
	排放速率(kg/h)	0.114	0.121	0.110	0.119	0.110	0.123
	折算浓度(mg/m ³)	54	58	53	56	54	59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检测点名称		推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014	1950	2045	1995	2063	2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7	5.8	5.6	5.5	6.0	5.8
	排放速率(kg/h)	1.15×10 ⁻²	1.13×10 ⁻²	1.15×10 ⁻²	1.10×10 ⁻²	1.24×10 ⁻²	1.17×10 ⁻²
检测点名称		推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160	2210	2144	2225	2154	21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5	5.7	5.9	6.2	6.1	5.9
	排放速率(kg/h)	1.19×10 ⁻²	1.26×10 ⁻²	1.26×10 ⁻²	1.38×10 ⁻²	1.31×10 ⁻²	1.28×10 ⁻²
检测点名称		推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255	2217	2276	2292	2257	22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0	5.8	5.6	6.3	5.7	6.1
	排放速率(kg/h)	1.35×10 ⁻²	1.29×10 ⁻²	1.27×10 ⁻²	1.44×10 ⁻²	1.29×10 ⁻²	1.34×10 ⁻²
检测点名称		三通喷砂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888	1968	1920	1942	1886	19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3	13.1	12.8	13.3	13.2	13.4
	排放速率(kg/h)	2.51×10 ⁻²	2.58×10 ⁻²	2.46×10 ⁻²	2.58×10 ⁻²	2.49×10 ⁻²	2.58×10 ⁻²
检测点名称		抛丸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4			2024-09-1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055	1970	2138	2057	2108	20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4	11.7	12.2	11.8	11.7	11.9
	排放速率(kg/h)	2.34×10 ⁻²	2.30×10 ⁻²	2.61×10 ⁻²	2.43×10 ⁻²	2.47×10 ⁻²	2.41×10 ⁻²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9-1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4	375	379	380
		第二次	302	372	381	367
		第三次	311	360	378	377
2024-09-14		第一次	309	375	368	371
		第二次	303	376	381	374
		第三次	307	383	379	369

8.2.3 噪声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1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6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A[dB(A)]	昼间	56	55	54	54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58			
		测前校准	94.0	测后校准	94.0
检测日期		2024-09-1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7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dB(A)]	昼间	55	55	53	56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58			
		测前校准	94.0	测后校准	94.0
备注		/			

8.2.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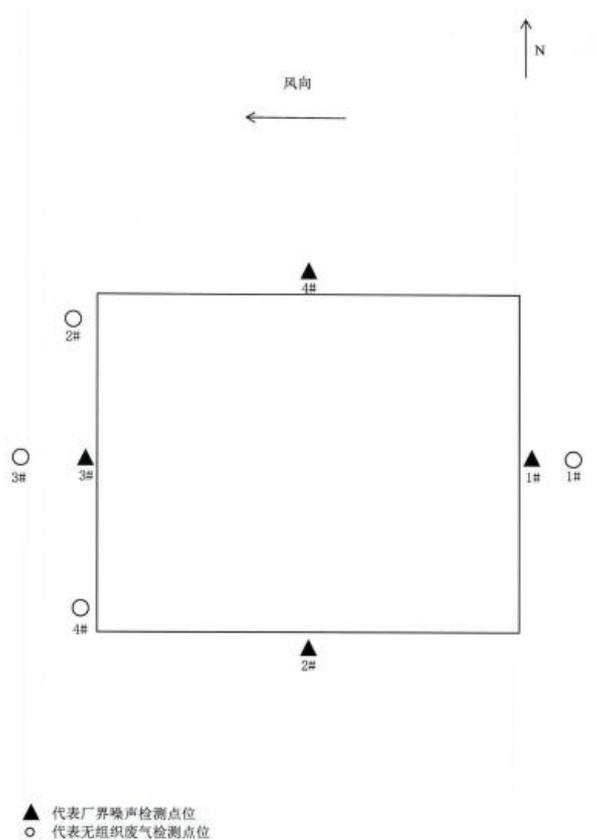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DZH20240912017）。检测结论如下：

8.3.1 废气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后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6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级（林格曼黑度））；

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烟气经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后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最大值为 $5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6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林格曼黑度））；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经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推制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三通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补偿器喷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废气中，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8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8.3.2 噪声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8.3.3 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368\text{t}/\text{a}$ ， SO_2 年排放总量为 $0.018\text{t}/\text{a}$ ， NO_x 年排放总量为 $0.054\text{t}/\tex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2\text{t}/\text{a}$ 、 NO_x ： $0.3\text{t}/\text{a}$ 、颗粒物： $5.616\text{t}/\text{a}$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环保部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增强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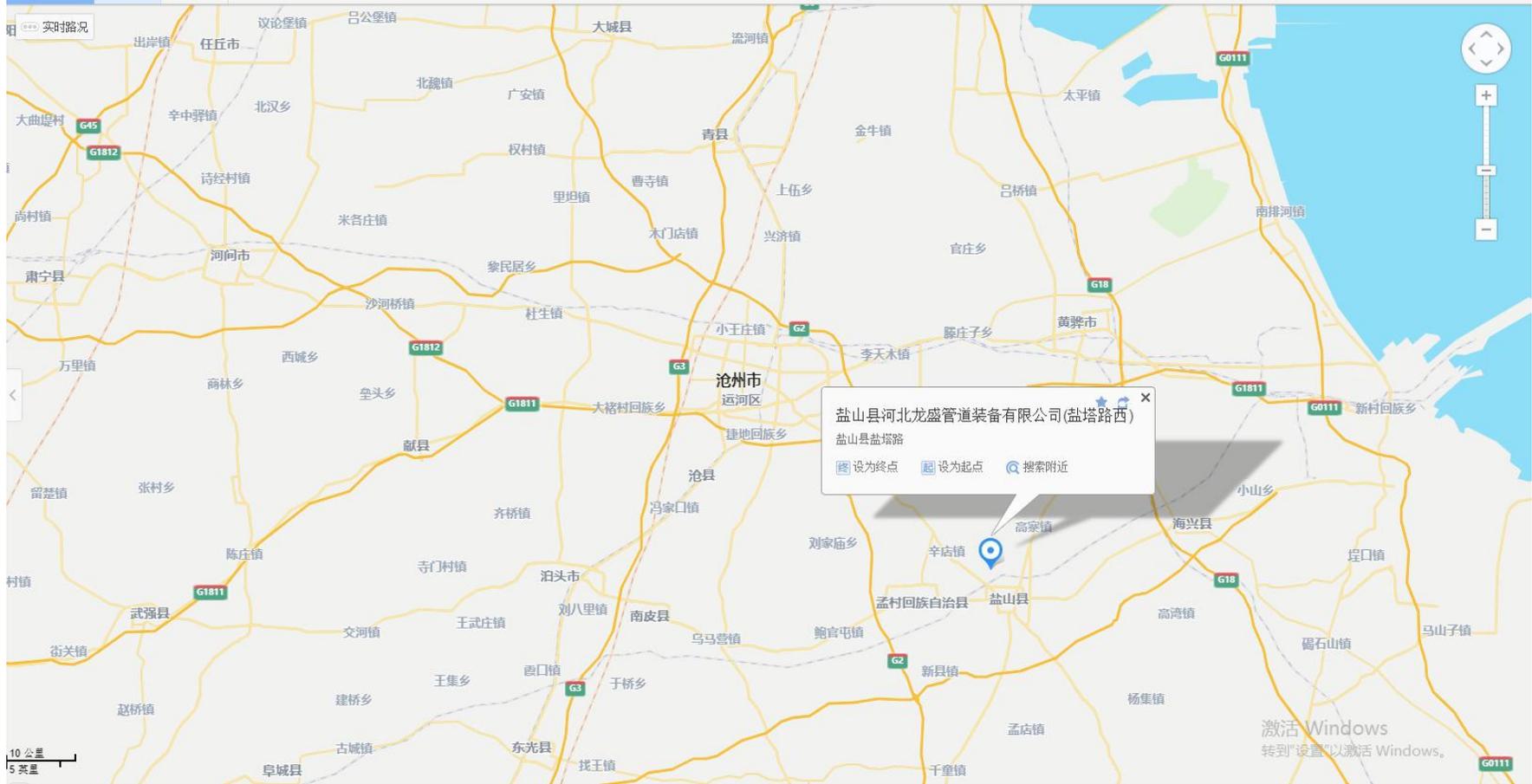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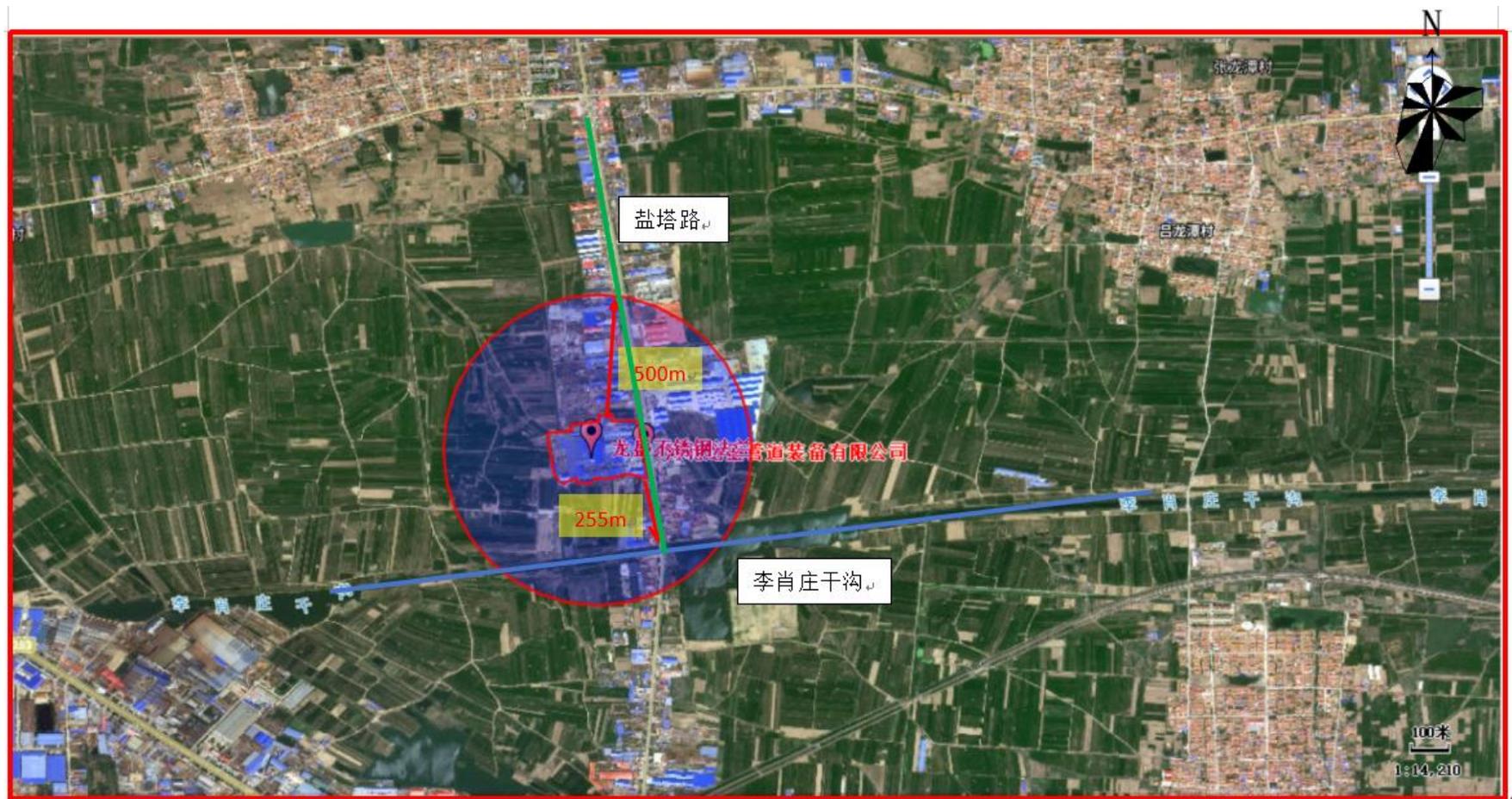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7° 11' 46.532" 北纬 38° 5' 23.184"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后全厂年产推制弯头 4000 吨，冷挤三通 1600 吨，不锈钢弯头 500 吨，热压弯头 500 吨、补偿器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后全厂年产推制弯头 4000 吨，冷挤三通 1600 吨，不锈钢弯头 500 吨，热压弯头 500 吨、补偿器 2000 吨。			环评 单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山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盐审环表[2024]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256652781030001X		
	验收单位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56652781030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368	5.616						
	二氧化硫						0.018	0.2						
	氮氧化物						0.054	0.3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566527810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边务乡盐塔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66527810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3日至2029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盐审环表[2024]008号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管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塔路龙海工业园杨龙潭村,其中起点坐标西厂区为北纬 38 度 5 分 22.193 秒,东经 117 度 11 分 46.532 秒。东厂区为北纬 38 度 5 分 23.184 秒,东经 117 度 11 分 53.291 秒。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管件系列产品 1500 吨。本项目已在盐山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备案,备案编号:盐科信技改备字〔2024〕18 号。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切割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加热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措施,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热压弯头、推制弯头、喷砂废气采取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推制废气采取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	

筒（DA006、DA007、DA008）处理措施，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中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三通喷砂废气采取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9）处理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4、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废布袋外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54t/a， NO_x ：0.082t/a。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总量排放须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8月8日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40912017



项目名称：_____ 环境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4 年 09 月 26 日 _____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边务乡杨龙潭村		
采样日期	2024-09-13/14/15	分析日期	2024-09-14~2024-09-17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		
编制：	张雅琪	审核：	赵程成
		签发：	王志刚

责任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切割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4日	07:32-08:42	
	2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3日	14:10-15:48
			烟气黑度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14:10-15:50
	3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3日	12:15-13:53
			烟气黑度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12:15-13:55
	4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3日	16:05-17:15	
	5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出口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16:07-17:27	
	6	推制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3日	07:35-08:45	
	7	推制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3日	09:05-10:15	
	8	推制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3日	10:40-11:50	
9	三通喷砂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3日	17:26-18:36		
10	抛丸排气筒出口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08:57-10:34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1#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07:30-10:50	
	2	下风向 2#			07:30-10:50	
	3	下风向 3#			07:30-10:50	
	4	下风向 4#			07:30-10:50	
昼间噪声	1	厂界东 1#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07:36-07:46	
	2	厂界南 2#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08:00-08:10	
	3	厂界西 3#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08:15-08:25	
	4	厂界北 4#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3日	08:50-09:00	

---本页以下空白---

责任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切割排气筒出口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5日	07:36-08:46	
	2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4日	13:41-15:19
			烟气黑度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13:41-15:21
	3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4日	11:46-13:24
			烟气黑度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11:46-13:26
	4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4日	15:30-16:40	
	5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出口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15:33-16:54	
	6	推制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4日	08:50-10:00	
	7	推制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4日	10:20-11:30	
	8	推制排气筒出口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17:07-18:20	
9	三通喷砂排气筒出口	闫帅, 吴志军	09月14日	16:55-18:05		
10	抛丸排气筒出口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5日	09:00-10:10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1#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07:30-11:07	
	2	下风向 2#			07:30-11:07	
	3	下风向 3#			07:30-11:07	
	4	下风向 4#			07:30-11:07	
昼间噪声	1	厂界东 1#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07:35-07:45	
	2	厂界南 2#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07:55-08:05	
	3	厂界西 3#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08:10-08:20	
	4	厂界北 4#	贾忠祥, 韦有园	09月14日	08:25-08:3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评价

概述	受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13、14、15日对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评价	<p>经检测,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限值要求。</p> <p>经检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经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切割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4			2024-09-1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816	2953	2894	2869	2985	29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9	6.0	6.1	5.9	6.1	6.4
	排放速率（kg/h）	1.66×10 ⁻²	1.77×10 ⁻²	1.77×10 ⁻²	1.69×10 ⁻²	1.82×10 ⁻²	1.88×10 ⁻²
检测点名称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578	1537	1507	1560	1531	15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2	11.3	11.9	11.9	11.5	11.8
	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1.74×10 ⁻²	1.79×10 ⁻²	1.86×10 ⁻²	1.76×10 ⁻²	1.87×10 ⁻²
检测点名称		热压推制喷砂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734	1837	1800	1814	1738	17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6	11.7	12.2	12.3	12.1	11.7
	排放速率（kg/h）	2.01×10 ⁻²	2.15×10 ⁻²	2.20×10 ⁻²	2.23×10 ⁻²	2.10×10 ⁻²	2.08×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8.3	8.1	8.4	8.2	8.0	8.1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199	2263	2238	2282	2236	22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7	1.8	1.9	2.3	2.2	2.1
	排放速率（kg/h）	3.74×10 ⁻³	4.07×10 ⁻³	4.25×10 ⁻³	5.25×10 ⁻³	4.92×10 ⁻³	4.67×10 ⁻³
	折算浓度（mg/m ³ ）	1.6	1.7	1.8	2.2	2.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18	16	17	19	17	18
	排放速率（kg/h）	3.96×10 ⁻²	3.62×10 ⁻²	3.80×10 ⁻²	4.34×10 ⁻²	3.80×10 ⁻²	4.00×10 ⁻²
	折算浓度（mg/m ³ ）	17	15	16	18	16	1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4	49	46	48	46	49
	排放速率（kg/h）	9.68×10 ⁻²	0.111	0.103	0.110	0.103	0.109
	折算浓度（mg/m ³ ）	42	46	44	45	42	46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7	8.0	7.8	7.9	8.1	8.0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895	1921	1889	1951	1904	19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2.2	2.0	2.2	1.9	2.3
	排放速率（kg/h）	3.98×10 ⁻³	4.23×10 ⁻³	3.78×10 ⁻³	4.29×10 ⁻³	3.62×10 ⁻³	4.43×10 ⁻³
	折算浓度（mg/m ³ ）	1.9	2.0	1.8	2.0	1.8	2.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4	16	15	16	17
	排放速率（kg/h）	3.03×10 ⁻²	2.69×10 ⁻²	3.02×10 ⁻²	2.93×10 ⁻²	3.05×10 ⁻²	3.28×10 ⁻²
	折算浓度（mg/m ³ ）	14	13	15	14	15	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0	63	58	61	58	64
	排放速率（kg/h）	0.114	0.121	0.110	0.119	0.110	0.123
	折算浓度（mg/m ³ ）	54	58	53	56	54	59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推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014	1950	2045	1995	2063	2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7	5.8	5.6	5.5	6.0	5.8
	排放速率（kg/h）	1.15×10 ⁻²	1.13×10 ⁻²	1.15×10 ⁻²	1.10×10 ⁻²	1.24×10 ⁻²	1.17×10 ⁻²
检测点名称		推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160	2210	2144	2225	2154	21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5	5.7	5.9	6.2	6.1	5.9
	排放速率（kg/h）	1.19×10 ⁻²	1.26×10 ⁻²	1.26×10 ⁻²	1.38×10 ⁻²	1.31×10 ⁻²	1.28×10 ⁻²
检测点名称		推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255	2217	2276	2292	2257	22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0	5.8	5.6	6.3	5.7	6.1
	排放速率（kg/h）	1.35×10 ⁻²	1.29×10 ⁻²	1.27×10 ⁻²	1.44×10 ⁻²	1.29×10 ⁻²	1.34×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三通喷砂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2024-09-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888	1968	1920	1942	1886	19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3	13.1	12.8	13.3	13.2	13.4
	排放速率（kg/h）	2.51×10 ⁻²	2.58×10 ⁻²	2.46×10 ⁻²	2.58×10 ⁻²	2.49×10 ⁻²	2.58×10 ⁻²
检测点名称		抛丸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4			2024-09-1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055	1970	2138	2057	2108	20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4	11.7	12.2	11.8	11.7	11.9
	排放速率（kg/h）	2.34×10 ⁻²	2.30×10 ⁻²	2.61×10 ⁻²	2.43×10 ⁻²	2.47×10 ⁻²	2.41×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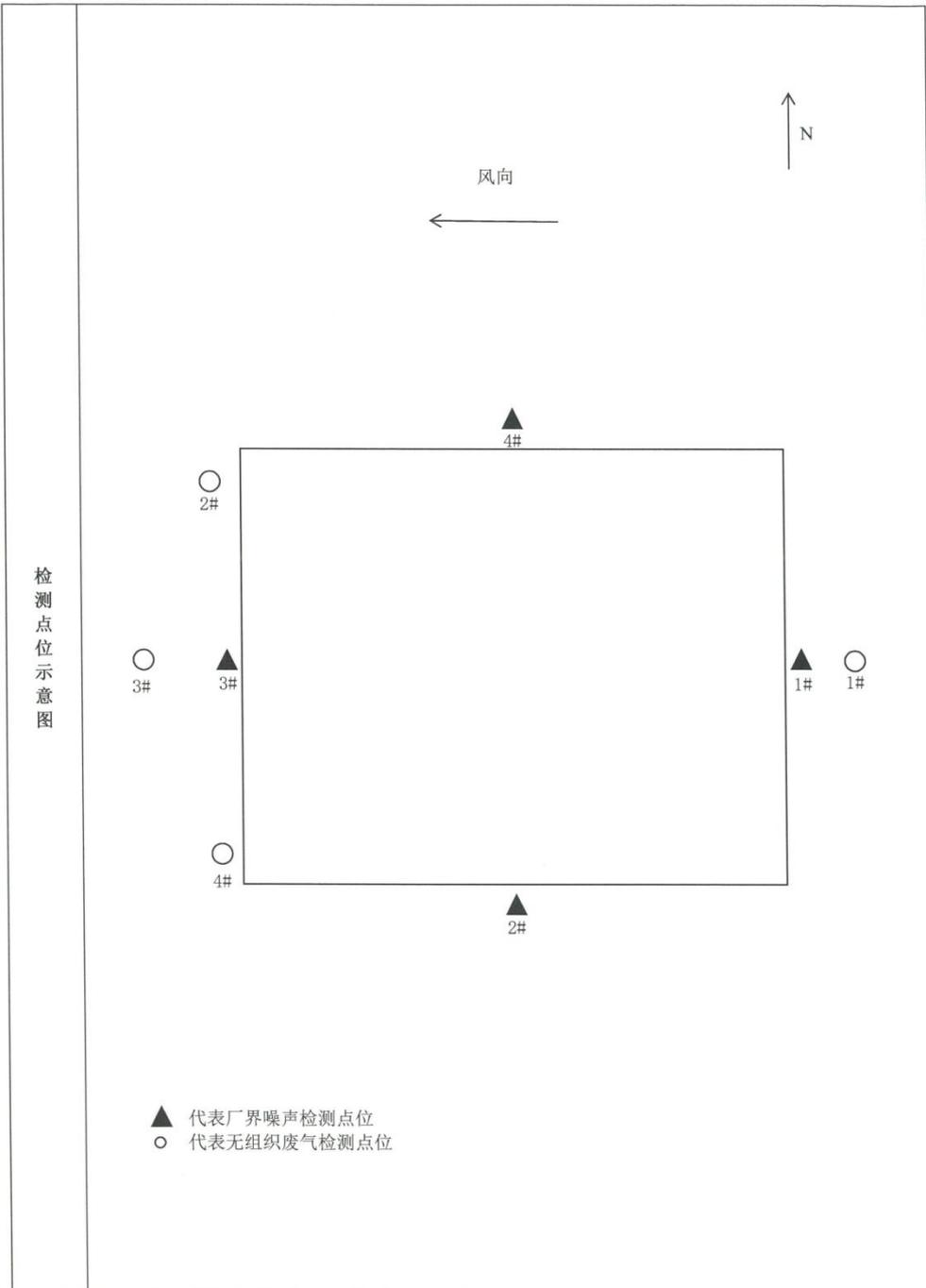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9-1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4	375	379	380
		第二次	302	372	381	367
		第三次	311	360	378	377
2024-09-14		第一次	309	375	368	371
		第二次	303	376	381	374
		第三次	307	383	379	369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1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6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6	55	54	5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58			
		测前校准	94.0	测后校准	94.0
检测日期		2024-09-1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7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5	55	53	56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58			
		测前校准	94.0	测后校准	94.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9-13	07:25	晴	25.4	100.6	E	2.4
	08:35	晴	26.2	100.5	E	2.5
	09:45	晴	26.9	100.5	E	2.3
	11:00	晴	28.4	100.3	E	2.6
	12:10	晴	28.9	100.2	E	2.4
	13:20	晴	29.3	100.0	E	2.5
	14:40	晴	29.0	100.1	E	2.4
	16:00	晴	28.4	100.3	E	2.6
	17:21	晴	27.8	100.4	E	2.7
	18:11	晴	27.3	100.6	E	2.6
2024-09-14	07:25	晴	23.6	100.9	E	2.7
	08:45	晴	24.1	100.8	E	2.6
	10:02	晴	24.8	100.7	E	2.5
	11:05	晴	25.5	100.6	E	2.6
	12:16	晴	27.0	100.5	E	2.4
	13:36	晴	27.2	100.5	E	2.5
	14:46	晴	26.9	100.5	E	2.7
	15:50	晴	26.5	100.6	E	2.6
	16:50	晴	26.0	100.7	E	2.5
	17:40	晴	25.6	100.7	E	2.6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SDZH-A02053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0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0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ZH-A02062
		SDZH-A02063
		SDZH-A02064
		SDZH-A0206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060
		SDZH-A0206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SDZH-A0209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p>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	--

----至此本报告结束----